

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「你所不知道的邏輯嚴謹暗黑刑法」 第 1 期

生活中處處可見與法律相關的責任和規範，在法治的時代，法律可以保護人民的權利和自由，每個人都應該瞭解法律真正的精神，學習如何表達對法律的觀點，並運用在生活中。如果能夠學習並具備法律知識，除可避免在不自覺中誤觸法律，同時也能保護自身與周圍親友的權益。

刑法是國家司法權限中最為強烈的一種，其甚至可以剝奪人民的生命。而且，國家經常利用刑法，假借正義之名來達成統治的目的。因此，整套刑法解釋學的目的就在於如何透過嚴謹的邏輯，步步為營地限制國家刑罰權的發動。

授課老師：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教授

課程目的：本課程將循序把刑法的原理原則以及其後的背景，一一予以闡明。

課程內容：本課程重點置於刑法總則的講述，輔以相關的刑法分則議題。

招生對象：凡對本課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課程次數：每週 1 次，共 9 堂課。

上課時間：104 年 11 月 20 日起，每週五晚上 7：00-9：45（請參閱課程大綱）。

上課地點：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（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）。

招生人數：以 50 人為原則，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未達 30 人得不開班。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費用：15,000 元

學費優惠：

早鳥專案：於 **104 年 11 月 11 日** 前完成報名繳費者，**學費優惠價：13,500 元**

◎臺大身份優惠：本校校友、教職員工及本部舊生，每位可再折價 500 元。

◎愛心優惠價：滿 65 歲以上人士、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領有證明者，每位再折價 1,000 元。

註：如同時符合臺大身份優惠、愛心優惠，僅能擇一優惠使用。使用優惠者請於課前出示證明。

報名手續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灣大學推廣教育網」<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點選本期「你所不知道的邏輯嚴謹暗黑刑法」第 1 期進行線上報名步驟後並下載列印繳費單，並於三天內完成繳費手續。本課程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繳費方式：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「繳費單」。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。

結業：修業期滿，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，由本部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
其他事項：(1)本班為研習班(非學分班)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。

(2)為提升學習成效，本班程將於最後一次課程舉行學習評量測驗，惟測驗結果不影響結業資格。

(3)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

- (4)本部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。
- (5)學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(i)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正本及申請書，缺一不可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ii)本部退費係以支票開立，支票受款人依當時學費收據抬頭為主，若需更改支票受款人，須將相關切結書及同意書填妥並蓋公司大小章連同收據、申請書一併繳交始得辦理。
- (6)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- (7)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- (8)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9)經確定可上課之學員如經發現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事情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後始發覺者，公告並勒令撤銷核發之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- (10)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(11)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12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部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課程詳細內容洽詢電話：(02)2362-0502 分機 227 林小姐



你所不知道的邏輯嚴謹暗黑刑法 第1期 課程大綱

上課時間：104年11月20日起，每週五晚上7:00-9:45。

授課老師：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教授

日期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重點	內容說明
104/11/20	刑法緒論	刑法概說（概念、機能）、學期課程介紹	透過蘇建和案、徐自強案，說明刑法的概念。
104/11/27	法例（一）	1. 罪刑法定主義、原則與例外、派生原則 2. 時的效力：法律變更與限時法的問題 3. 地的效力：屬地主義的限縮、擴張與例外	● 罪刑法定主義 藉由查泰萊夫人的情人一書，闡明刑法第一條的意義。 ● 刑法的效力 強吻是不是強制猥褻？華航飛機上的行為是不是犯罪？
104/12/04	法例（二）	1. 法定定義：第十條六項之規定 2. 刑法總則的適用與排除、外國裁判之效力	
104/12/11	刑事責任：緒論	刑事責任概說、三階判斷架構、行為論	想放火，但在潑灑汽油後，點煙不慎引起火災時，到底犯了什麼罪？
104/12/18	構成要件（一）	1. 人：法人、自然人（身分與特殊關係） 2. 行為：作為與不作為 3. 未遂：著手的概念、各種型態的未遂犯 4. 結果：三個意義、兩個側面 5. 因果關係：條件關係、相當關係 6. 客觀可罰條件與行為時情狀	● 法人是不是犯罪人 食安危機中，安然無恙的公司，是不是可以逃過劫數？ ● 身體的靜是不是犯罪行為 不照顧年邁雙親的不孝子，到底犯了什麼罪？ ● 什麼是不能犯 失戀釘稻草人的行為，到底犯不犯罪？ ● 犯罪結果的內涵為何 沒死人，為什麼要判這麼重？ ● 行為與結果間的因果關係 被強姦的婦女羞憤自殺時，強姦者要負什麼責任？ ● 客觀處罰條件是什麼 大卡車因內輪差而壓死人時，卡車司機要負怎樣的責任？
104/12/25	構成要件（二）		
105/01/01	國定假期 無排課		
105/01/08	構成要件（三）		
105/01/15	構成要件（四）		
105/01/22	構成要件（五） 學習評量測驗		

註 1. 為提升學習成效，本班程將於最後一次課程舉行學習評量測驗，惟測驗結果不影響結業資格。

註 2. 本部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授課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或單元主題如有調整將會另行提前通知（或公告於本部1樓大廳課程電子看板）。